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 赎回价格:100.2219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2 月 8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2.72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2219 元 / 张(即 100.2219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 / 股)的 130%(即 29.536 元 / 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 / 股)的 130%(即 29.536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19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 1.80%;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45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45/365=0.221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219=100.221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1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775 元(税后)。

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19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19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219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5 日收盘价为 127.959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2219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5-09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约定将康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商管运营、物业管理相应资产委托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管理和 / 或提供服务。

2、《框架协议》的签订,在于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康旅集团为切实履行《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下称《承诺函》)所规定的义务、支持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而采取的举措。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康旅集团将继续执行《承诺函》内容,并统筹安排,促进公司与其下属企业签署具体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协议的签署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背景

康旅集团在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为规范及避免康旅集团、康旅集团控股企业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除外,以下统称“康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康旅集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将下属从事商管运营的公司,待满足注入公司条件后,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公司,或将相关商业物业托管给公司运营,消除同业竞争;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将下属从事物业管理的公司,待满足注入公司条件后,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公司,或将相关物业交由给公司提供服务,消除同业竞争。”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作出《承诺函》以来,康旅集团始终致力于践行承诺,积极推动承诺事项落实,依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一)已完成委托管理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康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将满足条件的 11 个物业服务项目、1 个商管运营项目(选聘成功,协议即将签订)和 3 个运营类员工食堂委托给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服务。已委托管理的 15 个项目分别为:

单位:万㎡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管理面积	签约时间
1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物业管理	78.91	2022年6月
2	玛御谷公区物业	物业管理	28	2023年3月
3	山海湾·金澜锦翠营销案场服务	案场服务	0.24	2023年6月
4	山海湾·金澜锦翠住宅前期物业	前期物业	18.85	2023年8月
5	津桥学院高新校区物业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	15	2023年12月
6	津桥学院空港校区保洁服务	保洁	47	2023年12月
7	山海湾8号幼儿园	物业管理	0.8	2023年10月
8	三七科技办公区保安保洁服务	保洁		2024年10月
9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保洁服务	保洁	36.48	2025年1月
10	春山可望营销中心	案场服务	1	2025年6月
11	云南水务办公楼	物业管理	1.47	2025年7月
12	津桥学院国资委党校食堂	员工食堂		2023年3月
13	津桥学院高新校区一食堂	员工食堂		2023年9月
14	云南城投健康公司园城养老项目	员工食堂		2024年3月
15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曲靖市翠峰路财富中心项目	受托管理	5.9	2025年12月

(二)本次解决的委托管理项目情况

鉴于康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其他商管运营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的规范性或财务状况尚未达到公司收购的要求,暂不符合注入公司的条件。为全面履行承诺事项,康旅集团将实际经营商管运营、物业管理的下属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城投会展中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景洪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温泉山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商贸有限公司、云南环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的相应资产委托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管理和 / 或提供服务。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康旅集团将继续执行《承诺函》内容,并统筹安排,促进公司与上述标的公司签署具体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协议的签署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康旅集团

乙方: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统筹安排,促成标的公司和 / 或标的公司相应资产委托乙方(或乙方下属企业)进行管理和 / 或提供服务,具体委托事项、管理或服务的范围及权利义务,由各标的公司与乙方(或乙方下属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2 甲方应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统筹协调会,跟踪委托事项落地进展并及时解决障碍。若标的公司为甲方全资子企业的,甲方应促成相关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相应委管协议或服务协议的签署;若标的公司为甲方控股子企业的,甲方应促成相关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应委管协议或服务协议的签署,最终以协议双方商定条件为准。

1.3 甲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安排标的公司向乙方(或乙方下属企业)提供开展委托管理或服务所需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清单、权属证明等,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

1.4 甲方应协调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为乙方(或乙方下属企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人员对接、业务流程衔接等,不得无故阻挠或拖延乙方履行受托义务。

1.5 甲方应监督标的公司严格履行与乙方(或乙方下属企业)签署的协议,对标的公司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应及时督促其整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和 / 或标的公司的委托,就标的公司和 / 或标的公司相应资产进行受托管理或提供服务。乙方(或乙方下属企业)应按照协议约定及行业标准,勤勉尽责履行受托义务,确保管理或服务质量符合甲方及标的公司合理预期。

2.2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指定或委托乙方下属企业履行相应受托管理或提供服务的义务。乙方应确保下属企业具备履行相应义务的资质与能力。

3.委托管理或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权管理、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商业运营管理、物业服务管理、营销及品牌管理等,具体可包括:协助标的公司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协助编制年度预算,协助进行资产管理、商业管理、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编制、制订整体营销、战略分析等计划,提供营销定位、营销策划、营销方案以及计划组织与实施等。

4.管理或服务的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具体根据各标的公司和 / 或标的公司相应资产情况协商确定。若管理协议或服务协议的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 解除,将导致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乙方的主营业务(商管运营和物业管理)存在同业竞争的,甲方应采取继续委托或其他各种适当方式,确保避免与乙方的同业竞争。

5.委托费或服务费实行费用包干,根据各标的公司和 / 或标的公司相应资产的实际运营复杂程度、服务内容及资源投入量差异化定价,可选择采取固定费用或浮动费用(比如,以各标的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 / 营业收入为计算基数,按一定的费率计算)等方式计收,具体由各标的公司及乙方(或乙方下属企业)协商确定,定价须遵循市场公允原则,费用由各标的公司分别向乙方(或乙方下属企业)进行支付。甲方承诺,督促并协调标的公司按时足额支付管理或服务费用。

6.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管理事项有助于全面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通过委托管理,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的发展,提升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5-08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5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5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的银行融资需要,公司拟为亳州交易中心的银行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宜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59.73%	3.35	4.00	5.13%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亳州交易中心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元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32550678XT		
成立时间	2014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	亳州经济开发区魏武大道与亳菊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255.56	273,866.74
	负债总额	209,799.38	129,418.60
	资产净额	141,456.17	144,448.13
	营业收入	18,778.14	26,729.34
	净利润	-2,991.96	-3,935.3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亳州交易中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亳州交易中心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亳州交易中心能保持良好的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结合亳州交易中心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亳州交易中心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 17.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15.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3%。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图木舒克经开区达坂山工业园背压机组工程一环保工程(以下简称“图木舒克工业园环保工程”)的投标,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ctbpsp.com/)2025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公司中标图木舒克工业园环保工程。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图木舒克经开区达坂山工业园背压机组工程 - 环保工程

2、招标人:图木舒克市金山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 建设规模:3x67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x10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 2x40t/h 生物质启动锅炉等脱硫、脱硝、除尘、燃料供应系统、水处理系统。

(2)建设地点:新疆图木舒克市经济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区。

(3)投标报价:39,715.40 万元。

5、公示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1,872,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惠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8,17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4.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8%。
- 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5,740,05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0,1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7%。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席惠明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5-1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17%	4.48%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000	-	-	-	-	-	13.17%	4.48%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席惠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5日
持股数量	151,872,560 股
持股比例	34.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8,1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8%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席惠明先生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席惠明	151,872,560	34.04%	68,170,000	68,170,000	44.89%	15.28%	0	0	0	0
浦建芬	38,118,080	8.54%	12,000,000	12,000,000	31.48%	2.69%	0	0	0	0
席晨超	15,479,492	3.47%	0	0	0	0	0	0	0	0
谈劭旸	269,92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740,052	46.12%	80,170,000	80,170,000	38.97%	17.9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0,1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8.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全部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产生直接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展情况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2,027.82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10.70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展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开展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7,500 万元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投资金额(万元)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	4,550.00	-2,027.82	-10.70

投资金额 4,550.00 万元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时点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是为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25 年以来,原材料铜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地缘风险等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根据财务部门统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浮动损益合计为 -2,027.82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 -638.68 万元。因交割日即期价格与锁定价格存在差异,尚未完成交割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期货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公司现货端受到铜价格上涨带来的增益抵消期货亏损后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公司将严格遵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二)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提高保值效果;

(三)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四)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设置多层级审批决策机制,内控审计部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确保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在执行工作程序时严格遵循公司制度的要求。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6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2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97222056497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莫林弟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和莫林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鼎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期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368,515,228 股减少至 365,498,728 股,持股比例从 25.206%减少至 25.00%,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36,800.4172	25.171	36,498.7672	24.96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03-2025/12/0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莫林弟	51.1056	0.035	51.1056	0.035		
合计	36,851.5228	25.206	36,549.8728	25.00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